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3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張菀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然該契約聲明及同意事項第8項係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申請人（指被告）可選擇以貴行（原告）總行營業處所所在地或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係約定僅被告有權選擇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則無選擇權；另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張裕昌